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文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5,2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5,993,5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46,4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1450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对应项目名称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043768	0.00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注1)
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924	0.00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注1)
农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19088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1)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8170035510	0.00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注1)
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0712912328	0.00	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2)
建行武汉沌阳支行	42001277336053003734	0.00	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2)
建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01758836059668888	20,207,941.21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600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注3)
中国银行当涂支行	188717110291	0.00	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注1)



华夏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3352000000000746	0.00	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注1）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7359110182600024855	0.00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注4）
工行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162935	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注4）
合计		20,207,941.21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各个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性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上述“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067,460.53元、“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51,426.7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931,313.2元、“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63,775.86元、“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18,138.29元、“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03,266.38元转至各个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户或一般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0元。

注2：公司已将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250712912328）、建行武汉沌阳支行（账号：42001277336053003734）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公告（GG2014-062）。

注3：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600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性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00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44,263.80元已转至公司的一般户，因该募集资金专户还留存有“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及利息，故该专户暂不注销。

注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镇江分行（账号：7359110182600024855）上的余额2,625.25元及“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工行镇江新区支行（账号：1104060029200162935）上的余额4.91元，合计2,630.16元转至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户。至此，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0元。

###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账户名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70390188000043768

2、账户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账号：3801014210001924

3、账户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10320201040219088

4、账户名称：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381006710018170035510

5、账户名称：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账号：188717110291

6、账户名称：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13352000000000746

7、账户名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账号：7359110182600024855

8、账户名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11040600292001629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八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且公司已经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八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或募投项目对应的实施主体、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